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軍訓室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QO-3-001
公佈日期：109年4月15日		頁次：1

98.12.10 經本室軍訓工作會報審查通過

103.05.22 經本室軍訓工作會報審查通過

103.06.18 經 102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109 年 04 月 15 日經 10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研議本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整體發展方向，檢討並審議課程之規劃，擬定開課原則、規劃課程大綱及其他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教學相關之事宜。

貳、範圍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

參、權責單位

軍訓室。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中華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 5 至 8 人組成：

一、主任委員：由軍訓室主任擔任。

二、委員：

(一)當然委員：軍訓室所有教官同仁暨校內師長擔任。

(二)外聘委員：邀請桃竹苗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主任或外校軍訓室主任 1 至 2 位，協助課程規劃研議，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

第三條 本會以軍訓室主任為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研議本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整體發展方向。

二、擬定本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開課原則。

三、規劃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大綱。

四、其他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教學相關之事宜。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軍訓室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QO-3-001
公佈日期：109年4月15日		頁次：2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經由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同意後決議之。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軍訓工作會報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 一、全民國防教育法。
- 二、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 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柒、使用表單

無。